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**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及非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意安先生、陈洪霞女士、王楠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中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信意安先生、陈洪霞女士、王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穆林娟女士、岳利强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中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穆林娟女士、岳利强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中穆林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穆林娟女士、岳利强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

处分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穆林娟女士、岳利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年1月20日